

五、商务部分得分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潮南区“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管网补缺工程监理	85421.54 万元	2022.08.09
2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26832.28 万元	2022.10.25
3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14473.00 万元	2021.01.13
4	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13522.57 万元	2020.12.04
5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监理项目	14381.00 万元	2020.04.08

①潮南区“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管网补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南公资交建202207150038

工程名称	潮南区“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管网补缺工程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华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对潮南区全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铺设 DN100~DN400 雨污分流管，长1031公里，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达到雨污分流，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 项目概算总投资 85421.5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70564.5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90.1 万元（含监理费9614039.11元），基本预备费 4066.88 万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6625995.75	大写	陆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额（元）	662599.5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少鑫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4400630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2年8月9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8月9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存档。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1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潮南区“源头截污、雨污分流”管网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

3. 工程规模：对潮南区全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提质增效，铺设 DN100~DN400 雨污分流管长 1031 公里，配套检查井、路面修复等，达到雨污分流、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能力。项目概算总投资 85421.54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经委托人同意后，现场派驻持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

2. 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包括：市政、造价、机电、给排水、安全，以及其他委托人认为必须设立的专业岗位监理工程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3. 本项目施工期间，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只能承接本项目。

六、监理人员分配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分段施工情况，安排充足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且不低于有关规范、标准最低监理人员配置。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七、合同金额

1. 暂定合同价：监理中标下浮率为 31.08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柒角伍分（¥ 6625995.75 元）。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

2. 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的监理费为准。

3. 结算价：最终结算时，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费结合监理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八、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始，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止。

九、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1.1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价的10%。

1.2 发生监理人赔偿责任,委托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不足部分再向监理人追偿。监理人应相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2年8月15日。

2. 订立地点:汕头市。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②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汕潮阳公资交建告2022045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包含梅中路、金石四路、金石三路、金石二路三横一纵共四条道路，全长3.127km。其中梅中路（A线）与金石四路（B线）东段为城市主干线，设计速度60km/h，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48m和44m，道路长度为1.448km和0.189km，双向六车道（金石四路东段近期为双向四车道）；金石四路（B线）西段和金石二路（D线）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道路红线宽度24m，道路长度分别为0.473km和0.323km，双向四车道；金石三路（C线）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30km/h，道路红线宽度16m，道路长度约为0.695km，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及信号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26832.28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411.97万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30.15	中标价（元）	2877610.45
工程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绪林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201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2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工程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

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委 托 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监 理 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项目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

3. 工程规模：项目包含梅中路、金石四路、金石三路、金石二路三横一纵共四条道路，全长 3.127km。其中梅中路（A 线）与金石四路（B 线）东段为城市主干线，设计速度 60km/h，道路红线宽度分别为 48m 和 44m，道路长度为 1.448km 和 0.189km，双向六车道（金石四路东段近期为双向四车道）；金石四路（B 线）西段和金石二路（D 线）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24m，道路长度分别为 0.473km 和 0.323km，双向四车道；金石三路（C 线）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km/h，道路红线宽度 16m，道路长度约为 0.695km，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及信号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项目概算总投资 26832.28 万元，其中工程监理费 411.9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

本项目监理酬金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以财政结算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计算, 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结算。

暂定合同价(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元肆角伍分(¥2877610.45 元); 中标下浮率: 30.15%

包括: _____/_____。

1. 监理酬金(大写): 贰佰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元肆角伍分(¥2877610.45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3 份。

委托人: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
办事处 (盖章)

住所: 潮阳区金浦街道

邮政编码: 5151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123 号
建设大厦第四层

邮政编码: 5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0754-89911343

传真: 0754-86557289

电子邮箱: 2738389294@qq.com

③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1)第002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2.8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丰怀中学门口,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4-30m,双向4-6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概算总投资为14473万元,工程建设费用12289万元,工程其他费用1495万元(其中监理费2068939.55元),预备费689万元。		
招标内容	按现行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对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保修期阶段等全过程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图纸为准)提供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中标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2015108.60元(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 中标下浮率:2.60%		
质量标准	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及以上标准。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监理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201510.86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绪林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2019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去:(公章)		交易中心:(公章)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汕代建）2020-B49-010

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在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有关制度的基础上，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汕头市外马路；
- 3、工程规模：汕头市外马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长 2.8 公里，西起海滨路，东至新陵路丰怀中学门口，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3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24-30m，双向 4-6 车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绿化、照明及交通工程等。（1）排水工程：保留现状合流制排水管作为雨水管道，新建 DN800-1000 污水主干管，沿街商铺新建 DN300 污水收集管；（2）道路工程：拆除绿化侧分带后重新划分车行道，实现部分路段车道由 4 变 6 或由 2 变 4，对步道进行提升完善，并将涉及电力或通信箱体、公交站等设施进行迁改；（3）同步配套绿化、照明、交通等相关工程。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建设费：项目总投资为 1447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12289 万元，工程监理费暂定 206.893955 万元。

二、词语限定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7）其他合同。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可根据项目特点，经委托人同意后，现场派驻持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行使总监理工程师的部分职责和权力。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林少鑫，身份证号码：[REDACTED] 0，注册号：44006302。

2. 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包括：勘察、设计、桥梁、路基、路面、地下管线、测量、计划合约、试验检测、安全、进度协调、宣传投诉协调，以及其他委托人认为必须设立的专业岗位监理工程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3. 本项目施工期间，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只能承接本项目。

六、监理人员分配

监理人应根据项目的分段施工情况，安排充足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每个监理人员最多同时监理 2 个施工段（或施工总长度不超过 1000 米）。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七、合同金额

（1）暂定合同价：监理中标下浮率为 2.60 %；中标价为人民币¥ 2015108.60 元（大写：贰佰零壹万伍仟壹佰零捌元陆角整。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同时为结算时的最高限价。

（2）合同价：以财政部门预算审核批复的工程建设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3）结算价：最终结算时，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批复的工程建设费（下浮前）为监理费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八、期限

监理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九、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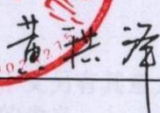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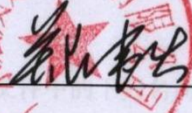
十、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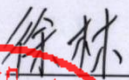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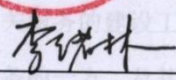
1、订立时间：2021年 1 月 25 日。

2、订立地点：汕头市。

3、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六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3 号建委大楼 地

电话： 电

开户

银行

④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正本)

工程名称	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人	南澳县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 环岛南线各村庄的外立面、入村口的品质提升。包括商铺改造 3200 m ² 、建筑物立面美化 161100 m ² 、村道入口及沿线绿化改造等。2. 重点村落的基础设施补短板及村内环境整治等。包括云祥村、西畔村、南台村、东澳村、后寮村、云星村、澳前村等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村居风貌美化。项目估算总投资 13522.57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2308100.00 元。		
招标内容	监理范围为项目前期服务、项目施工阶段、绿色施工控制、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竣工资料整理、备案阶段、竣工结算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保修期），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总承包单位每月提报工程量的审核）、投资控制、安全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监督管理、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协调、工程创优的相关工作等。项目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中标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下浮率（%）	下浮率 6.38%		
暂定中标价（元）	2160843.22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		
监理目标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216084.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唐熹	执业资格	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9547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最近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0 年 12 月 4 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 年 12 月 4 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建设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区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澳县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环岛南线；

3. 工程定监理费：（中标价）人民币¥2160843.22元。

4. 合同文件的组成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5. 合同文件

6. 合同文件

7. 合同文件

8. 合同文件

9. 合同文件

10. 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

12. 合同文件

13. 合同文件

14. 合同文件

15. 合同文件

16. 合同文件

17. 合同文件

18. 合同文件

19. 合同文件

20. 合同文件

21. 合同文件

22. 合同文件

23. 合同文件

24. 合同文件

25. 合同文件

26. 合同文件

27. 合同文件

28. 合同文件

29. 合同文件

30. 合同文件

31. 合同文件

32. 合同文件

33. 合同文件

34. 合同文件

35. 合同文件

36. 合同文件

37. 合同文件

38. 合同文件

39. 合同文件

40. 合同文件

41. 合同文件

42. 合同文件

43. 合同文件

44. 合同文件

45. 合同文件

46. 合同文件

47. 合同文件

48. 合同文件

49. 合同文件

50. 合同文件

51. 合同文件

52. 合同文件

53. 合同文件

54. 合同文件

55. 合同文件

56. 合同文件

57. 合同文件

58. 合同文件

59. 合同文件

60. 合同文件

61. 合同文件

62. 合同文件

63. 合同文件

64. 合同文件

65. 合同文件

66. 合同文件

67. 合同文件

68. 合同文件

69. 合同文件

70. 合同文件

71. 合同文件

72. 合同文件

73. 合同文件

74. 合同文件

75. 合同文件

76. 合同文件

77. 合同文件

78. 合同文件

79. 合同文件

80. 合同文件

81. 合同文件

82. 合同文件

83. 合同文件

84. 合同文件

85. 合同文件

86. 合同文件

87. 合同文件

88. 合同文件

89. 合同文件

90. 合同文件

91. 合同文件

92. 合同文件

93. 合同文件

94. 合同文件

95. 合同文件

96. 合同文件

97. 合同文件

98. 合同文件

99. 合同文件

100. 合同文件

101. 合同文件

102. 合同文件

103. 合同文件

104. 合同文件

105. 合同文件

106. 合同文件

107. 合同文件

108. 合同文件

109. 合同文件

110. 合同文件

111. 合同文件

112. 合同文件

113. 合同文件

114. 合同文件

115. 合同文件

116. 合同文件

117. 合同文件

118. 合同文件

119. 合同文件

120.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

122. 合同文件

123. 合同文件

124. 合同文件

125. 合同文件

126. 合同文件

127. 合同文件

128. 合同文件

129. 合同文件

130. 合同文件

131. 合同文件

132. 合同文件

133. 合同文件

134. 合同文件

135. 合同文件

136. 合同文件

137. 合同文件

138. 合同文件

139. 合同文件

140. 合同文件

141. 合同文件

142. 合同文件

143. 合同文件

144. 合同文件

145. 合同文件

146. 合同文件

147. 合同文件

148. 合同文件

149. 合同文件

150. 合同文件

151. 合同文件

152. 合同文件

153. 合同文件

154. 合同文件

155. 合同文件

156. 合同文件

157. 合同文件

158. 合同文件

159. 合同文件

160. 合同文件

161. 合同文件

162. 合同文件

163. 合同文件

164. 合同文件

165. 合同文件

166. 合同文件

167. 合同文件

168. 合同文件

169. 合同文件

170. 合同文件

171. 合同文件

172. 合同文件

173. 合同文件

174. 合同文件

175. 合同文件

176. 合同文件

177. 合同文件

178. 合同文件

179. 合同文件

180. 合同文件

181. 合同文件

182. 合同文件

183. 合同文件

184. 合同文件

185. 合同文件

186. 合同文件

187. 合同文件

188. 合同文件

189. 合同文件

190. 合同文件

191. 合同文件

192. 合同文件

193. 合同文件

194. 合同文件

195. 合同文件

196. 合同文件

197. 合同文件

198. 合同文件

199. 合同文件

200. 合同文件

201. 合同文件

202. 合同文件

203. 合同文件

204. 合同文件

205. 合同文件

206. 合同文件

207. 合同文件

208. 合同文件

209. 合同文件

210. 合同文件

211. 合同文件

212. 合同文件

213. 合同文件

214. 合同文件

215. 合同文件

216. 合同文件

217. 合同文件

218. 合同文件

219. 合同文件

220. 合同文件

221. 合同文件

222. 合同文件

223. 合同文件

224. 合同文件

225. 合同文件

226. 合同文件

227. 合同文件

228. 合同文件

229. 合同文件

230. 合同文件

231. 合同文件

232. 合同文件

233. 合同文件

234. 合同文件

235. 合同文件

236. 合同文件

237. 合同文件

238. 合同文件

239. 合同文件

240. 合同文件

241. 合同文件

242. 合同文件

243. 合同文件

244. 合同文件

245. 合同文件

246. 合同文件

247. 合同文件

248. 合同文件

249. 合同文件

250. 合同文件

251. 合同文件

252. 合同文件

253. 合同文件

254. 合同文件

255. 合同文件

256. 合同文件

257. 合同文件

258. 合同文件

259. 合同文件

260. 合同文件

261. 合同文件

262. 合同文件

263. 合同文件

264. 合同文件

265. 合同文件

266. 合同文件

267. 合同文件

268. 合同文件

269. 合同文件

270. 合同文件

271. 合同文件

272. 合同文件

273. 合同文件

274. 合同文件

275. 合同文件

276. 合同文件

277. 合同文件

278. 合同文件

279. 合同文件

280. 合同文件

281. 合同文件

282. 合同文件

283. 合同文件

284. 合同文件

285. 合同文件

286. 合同文件

287. 合同文件

288. 合同文件

289. 合同文件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上述监理费为从签订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

委托人（全称）：南澳县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六 监理人（全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环岛南线；

3. 暂定监理费：（中标价）人民币¥2160843.22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签约酬金（监理费）

监理费结算：最终监理费以财政审核价的总金额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6.38% 计算。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贰佰壹拾陆万零捌佰肆拾叁元贰角贰分（¥2160843.22元）；

包括：0754-86816165 / 电话：0754-89911343

1. 监理酬金：/（¥ /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naixczs@163.com 电子邮箱：2738389294@qq.com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第一册 / 通用条件。

上述监理费为从签订南澳县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带（环岛南线）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服务酬劳。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2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0日。
2. 订立地点：广东汕头南澳。
3.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南澳县乡村振兴指导服务中心

(盖章)

住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65号

邮政编码：5159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电话：0754-86816165

传真：0754-86816165

电子邮箱：naxczx@163.com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

设大厦第四层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电话：0754-89911343

传真：0754-86557289

电子邮箱：2738389294@qq.com

⑤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监理项目
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中标通知书

(正本)

施监招中字(2020)第012号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监理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干管工程分为三个工作段（详细情况见招标文件）。项目总投资为1438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565.27万元，监理费用为228.48万。		
招标内容	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施工预算、施工进度款审核、质量、进度、投资及安全、绿色施工控制，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水土保持监测监督管理、风险、信息和合同管理及组织协调，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相关工作）。		
中标人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及下浮率	2165300.0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中标下浮率：5.23%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质量保修期的监理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完成及保修期结束。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108265.00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少鑫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630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退还。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招标人：（公章） 2020年4月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0年4月8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肆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档案部门、交易中心各执壹份存档。

合同编号:CD75-GC03-2020-0002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
给水干管工程监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STTSXMZ-HT-JS-002[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0年4月

合同编号:CD75-GC03-2020-0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甲方)

监理人(全称):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汕头市泰山路、中山东路(泵站至中阳大道)给水主干工程监理

项目:

2. 工程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件,即: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五、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期限为: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及保修期的监理

合同编号:CD75-GC03-2020-0002

服务期，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竣工验收备案、结算终审完成及保修期结束。

其中，各阶段的监理期限分别为（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甲方下达开工令为止；

☒ 施工阶段：暂定【810】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 竣工结算及保修阶段：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为止。

前述各阶段监理期限均为暂定期限，如实际工期有变化，以实际工期为准。因工程施工、设备延迟供货等原因延长工期的，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六、监理酬金的确定

本合同监理总酬金为中标人民币¥21653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叁佰元整，含税，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指货币均为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042735.85元，税金122564.15元。如因法律规定、国家政策的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监理总酬金及增值税税额相应变化，不含税酬金不变。

各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酬金分别为（在相应阶段前的□内进行勾选）：

☒ 施工准备阶段：按监理总酬金的10%作为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酬金

☒ 施工阶段：按监理总酬金的87%作为施工阶段的监理酬金

☒ 保修阶段：按监理总酬金的3%作为结算保修的监理酬金

本合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监理总酬金已包括乙方履行监理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监理费、安全监理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住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办公、交通、差旅费、检查仪器和设备、平行检测和抽检等检测费用、通讯、成本、利润、管理费、各种保险、税金以及相关规费的一切费用）。本工程停建的，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时间、工作量占总工作时间、工作量的比例相应调减监理酬金。除因根据本合同规定可减付监理酬金的情形外，其他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期延长或工程造价增加），监理酬金均不予调整。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办公场所与施工单位分开。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履约担保

合同编号: CD75-GC03-2020-0002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齐所有竣工资料且工程移交证明发出后满 28 天一直有效。

2. 如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不足以覆盖上述期限的，乙方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提前三十日以上将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延长（含提供等额新担保替换旧担保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未按时将原履约担保延期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监理酬金中扣除相当于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担保。

3. 甲方在提出索赔要求的同时，应通知乙方有关该项索赔的违约情形及索赔金额。

4. 在退还履约保函时，若存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退款、欠款等应付未付的款项，应先行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的相应金额后，再予退回。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4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五份，监理人三份。

委托人：汕头市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金砂路 60 号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51504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名]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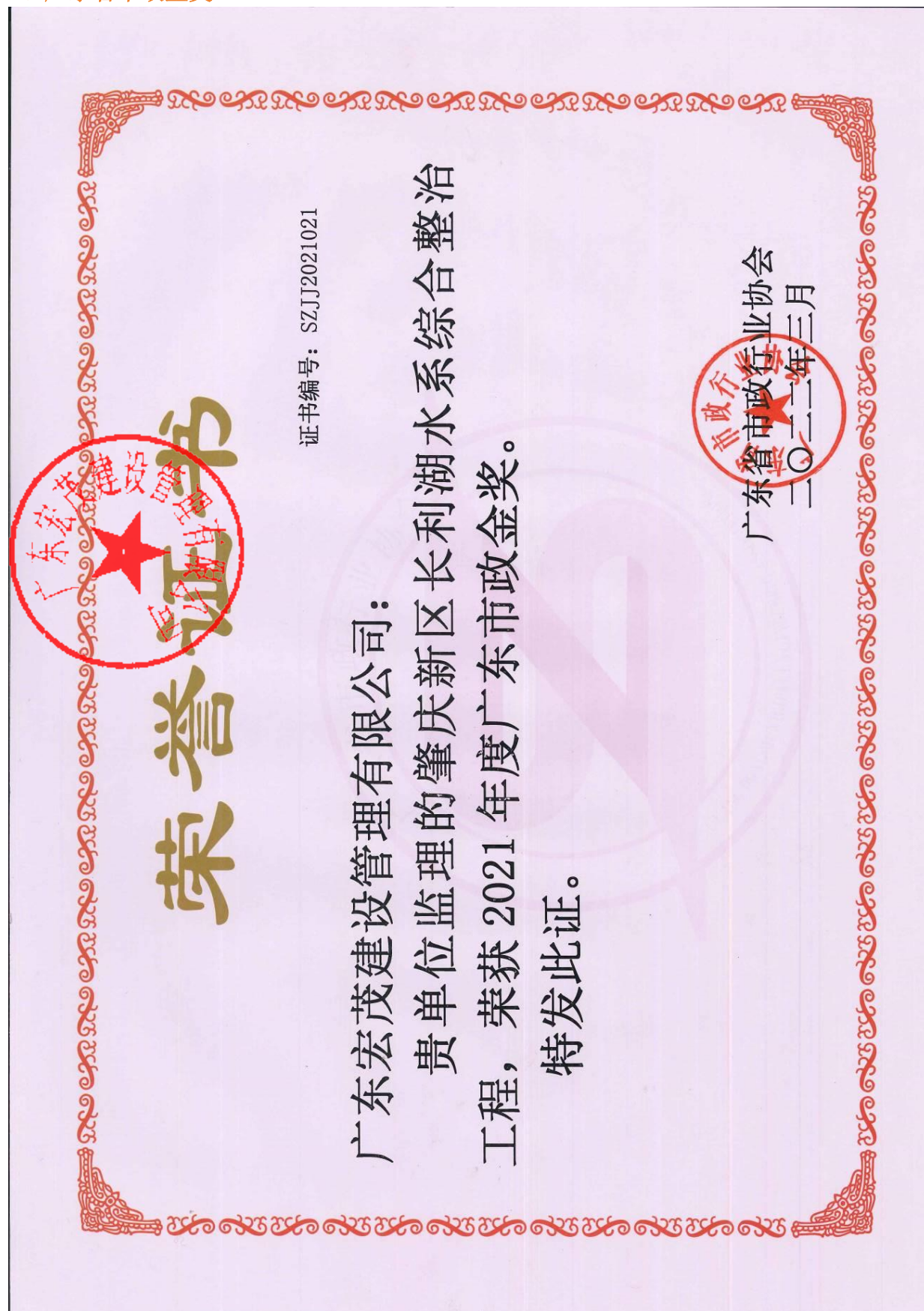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获奖日期
1	“肇庆新区长利湖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广东省市政金奖	2022. 3
2	“汕头市海滨路（金环路-新兴路）北侧步行道景观提升 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2. 12
3	“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第一期工程”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2. 12
4	“化州市北京路改扩建工程EPC项目” 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2021. 10

1、广东省市政金奖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社会组织

广东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成立时间：1989-06-19

正字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团体

2020-11-25至2024-11-24

段木子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组织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登记管理机构

成立登记日期

注册资金

5万元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直接登记

广东省民政局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2、“汕头市海滨路（金环路-新兴路）北侧步行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施工监理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社会组织

广东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成立时间：1989-06-19

正字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智慧党建

到底了

3、“广州市碧道流溪河示范段（太平-温泉）第一期工程”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社会组织

广东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成立时间：1989-06-19

正字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团体

2020-11-25至2024-11-24

段木子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团体

直接登记

广东省民政厅

1989-06-19

注册资金：5万元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4、“化州市北京路改扩建工程EPC项目”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社会组织

活动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社会组织

广东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段木子

成立时间：1989-06-19

正字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日期	1989-06-19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中央财政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立项资金(万元)	年度
暂无数据			

到底了

拟投入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职务	注册证号/岗位证号	职称
1	李绪林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	林少鑫	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3	郑逸文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4	黎寿	注册安全工程师	X	高级工程师
5	郑伟武	注册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黄耿强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7	许鹏儿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绪林 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信息

项目总监

请选择开始时间

请输入身份证号码

项目总监

请选择结束时间

搜索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企业类型	人员类型	是否锁定	锁定时间
李绪林	**010619*****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否	

总共：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李绪林 (**010619*****)

诚信信息

填报中项目

已参与项目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担任职务 项目总监	锁定日期 2024-04-02	解锁日期 2024-04-02
--------------	--------------------	--------------------

已参与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施工许可证编号	所在企业	参与日期
1	汕头市潮阳区金浦高新产业园区提质升级建设项目—金浦高新科技产业片区配套设施（一期）	4405132212300001	440513202212300102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12-30 00:00:00

总共：1 条记录

<

1

>

10 条/页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绪林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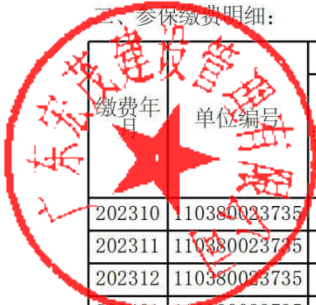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211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10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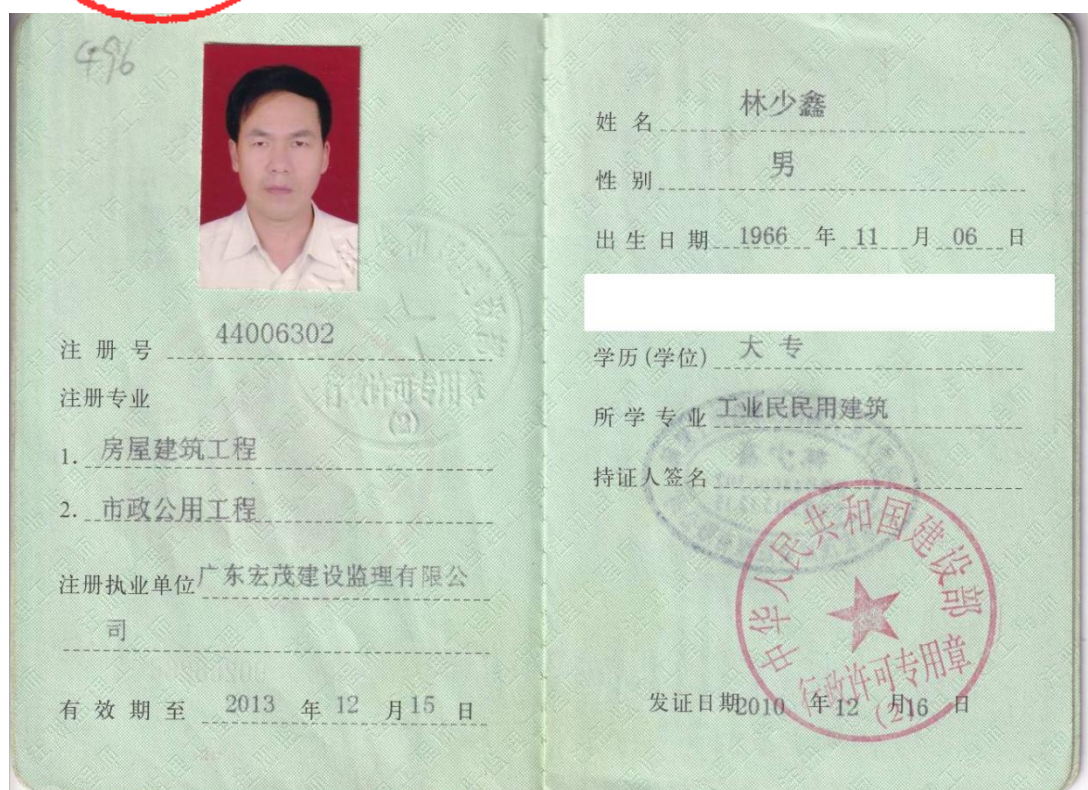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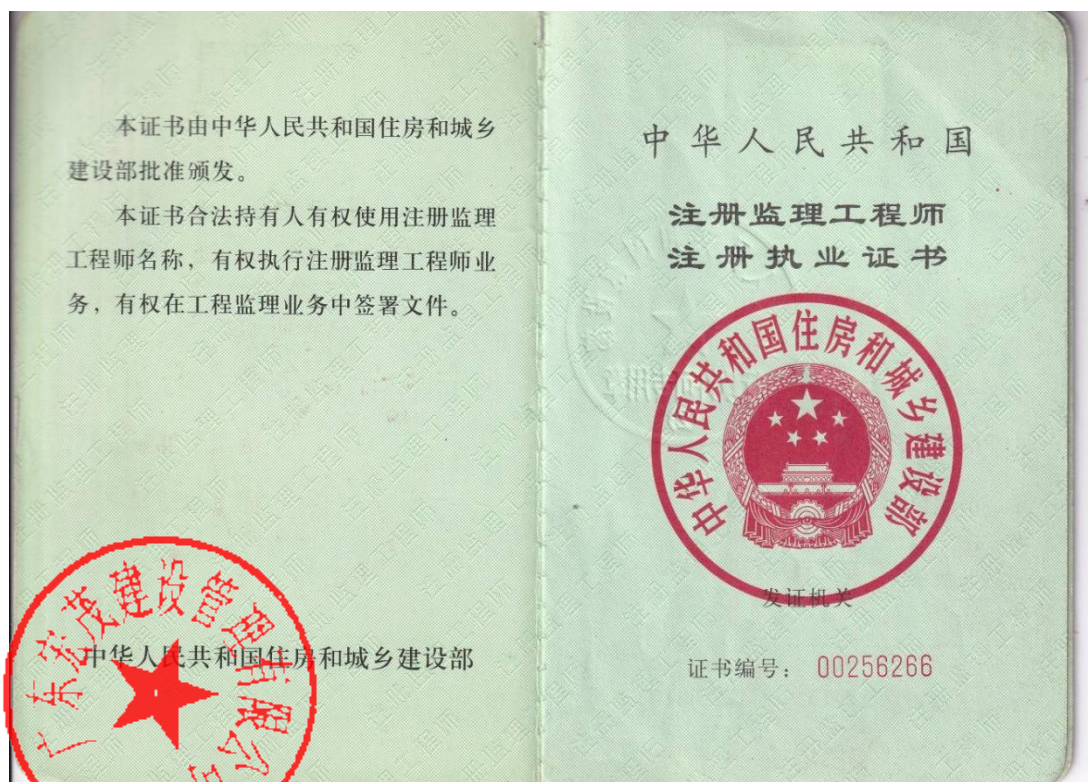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6日

第 1 页，共 1 页

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林少鑫 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少鑫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9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度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6日

给排水工程师 郑逸文 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逸文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0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49880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逸文

i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707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度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黎寿 相关证明文件



	
	姓 名 <u>黎寿</u> 性 别 <u>男</u>
本人签名 <u>黎寿</u>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u>2018033410332017449901000445</u>	级 别 <u>中 级</u> 执业证号 <u>44180200889</u> 发证日期 <u>2018年11月1日</u>

101-0397 注 册 记 录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州市盾建地下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0年10月5日至2021年10月31日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黎寿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71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71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712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31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4.6	
202403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4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5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6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202407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2，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6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郑伟武 相关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伟武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19919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 名: <u>郑伟武</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 <u>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054400010214</u>	颁发机关盖章:
初始注册日期: <u>2005</u> 年 <u>07</u> 月 <u>25</u> 日	发 证 日 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6</u>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有效期至: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公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伟武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204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208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3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310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10	
20231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10	
20231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10	
202401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10	
202402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10	
202403	110380023735	5284	739.76	0	422.72	5000	40	10	20	
202404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5000	40	10	20	
202405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5000	40	10	20	
202406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5000	40	10	20	
202407	110380023735	5284	792.6	0	422.72	5000	40	10	20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80023735:广州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01-22，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4年07月26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耿强 相关证明材料



Professional Engineer Certificate for Huang Gengqiang

发证单位钢印: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dong Hongmao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 Ltd.)

发证单位公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Guangdong Hongmao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Co., Ltd.)

发证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证书编号: 黔中 201101075

姓名: 黄耿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10

工作单位:

系列工程专业: 工程管理

中级职务: 工程师

任职资格: 贵州省建筑工程专业技术中级

评审组织: 职务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间: 2011 年09 月22 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头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耿强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07	汕头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29 15:2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 (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29 15:23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许鹏儿 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许鹏儿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2	-	202407	汕头市: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6	6	6
截止			2024-07-29 15:24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6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7-29 15:24